
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

114年8月25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考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除掌理教務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。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（當然委員除外）為全體專任教師。教師留職停薪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因素，而實際未在校任教、服務者，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選任後始有上述未在校任教、服務情事者，喪失委員資格。前項票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，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。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，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序遞補。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
 - （一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 - 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理。

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八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本會對於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，於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